**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党总支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我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学校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担负着直接联系师生、引导师生、组织师生、团结师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落实到基层单位、党支部和全体党员的重要职责，在所在总支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三条** 党总支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密围绕学校和本总支中心任务，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议集体讨论决定本总支的重大事项，加强本总支思想政治工作和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为学校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坚强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第二章 党总支的设置**

**第四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原则上，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可由5-7人组成，委员会由5人组成的，可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超过5人的，可再设文体委员、青年委员、保卫委员等。不同职责的委员可以兼任。

**第六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

党的总支书记、副书记党龄必须在三年以上，且符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

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院（部）党员行政中层干部，一般为党总支委员会委员。

**第七条** 党的总支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下设党支部，支部委员会原则上可对应总支委员会进行设置，院（部）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总支委员会的委员兼任，不定行政级别；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支部书记可以由本总支内党员兼任，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部门，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联合成立党支部。

**第三章 党总支委员会的职责和任务**

**第八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决议在本总支的贯彻执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九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院（部）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方案、学科建设、专业设置、人才队伍建设及属于院（部）权力范围内的职称聘任等重大事项,包括涉及师生员工根本利益的重大举措。建立健全议事规则，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

**第十条** 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具体领导党支部的工作。

1.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坚持党内情况通报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和党员权利保障制度，推进党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规范党员大会和党内换届选举工作。

2.严格党内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三会一课”制度、专题组织生活、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内谈心制度、党员思想汇报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和党费缴纳制度，积极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警示教育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经常了解和分析本总支党员思想状况，采取多种形式，创建有效载体，有针对性地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

3.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做好发展党员计划，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进行预审，切实保证新党员的质量。要特别重视做好在一线业务骨干和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

4.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领导。根据全面覆盖和发挥作用的要求，合理设置党支部，定期分析党支部的情况，做好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教育工作，及时开展并认真指导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重视总结推广党支部工作的先进经验，认真分析和解决党支部建设存在的问题。

**第十一条** 加强党风廉洁建设。落实学校党风廉洁建设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及上级党组织有关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扎实开展作风建设。

**第十二条** 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党对意识形态和网络舆论工作的主导权。

1.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凝聚力。关心和重视中青年知识分子在政治、业务上的成长。重视做好离退休教职工工作，注意发挥他们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政治优势和作用。

2.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充分发挥同级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认真抓好辅导员队伍的建设。

3.切实关心困难师生员工。经常了解师生员工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尽力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

4.做好本总支安全稳定工作，促进平安、和谐、绿色、健康校园建设。

**第十三条** 做好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会同行政领导抓好师资队伍的建设。

**第十四条** 领导本总支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关心共青团和学生会的工作，积极支持他们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五条** 认真做好统战与武装部工作。广泛联系校内外各界力量，充分调动和发挥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少数民族人士、留学归国人员、离退休老同志和广大校友参与学校发展和管理相关事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十六条** 机关、后勤党总支要通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机关、后勤部门工作任务的完成。切实加强机关、后勤作风建设，认真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教育活动。

**第四章 党总支书记职责**

**第十七条** 党总支书记的主要职责：

1.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主持党总支日常工作，是本总支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2.传达贯彻学校党委的决议、指示，负责召集党总支委员会、党员大会，向学校党委报告工作。

3.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参与讨论和决定本院（部）重大事项，确保和监督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4.提出工作计划，布置、检查、督促委员和所属各党支部的工作，并检查其计划、决议和执行上级决定的情况。

5.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掌握和关心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切实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高层次人才的思想政治工作。

6.负责本总支党、政、团、学和民主党派等各方面关系的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7.加强党总支委员会自身建设，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8.完成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八条** 党总支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加党政联席会议，参与本院（部）重大问题的决策，有学生的院（部）分管本总支的学生党建工作。

**第五章 党总支建设的基本制度**

**第十九条** 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委员会会议等制度，充分发挥党总支和行政领导班子的整体效能。

**第二十条** 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根据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按照理论武装和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要求，有计划地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党的基本知识开展学习和讨论。

**第二十一条**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党总支书记和副书记要坚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每年至少组织开好一次本总支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格党的组织生活。

**第二十二条** 坚持请示汇报制度。党总支要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和重要工作，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向学校党委系统汇报党的建设和本总支工作情况。领导干部必须强化组织观念，工作中重大问题和个人有关事项必须按规定按程序向组织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工作所在地要事先向组织请示报告。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的，要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坚持工作通报制度。按照党务公开的原则和要求，党总支要定期召开党支部书记或全体党员的会议，通报本总支党的建设及事业发展等相关工作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立党支部考评激励制度。党总支应按照学校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相关要求，做好对党支部工作的考核和激励。

**第二十五条** 坚持按时换届选举制度。党总支每届任期三至四年。任期届满，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和部署安排下，按期组织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或提前换届的，应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期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学校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组织部 2017年6月23日印发